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 (1)有關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3-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寫，並盡快交回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都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及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無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委任週年及其他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出席者均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座位，從而減少出席者之間的互動；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予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雜項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3-2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指一條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授予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確實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恆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蕭旭成先生

孟瑋琦女士

孟韋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主席)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0樓2003-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

李宗鼎先生

鍾潔瑩女士

敬啟者：

- (1)有關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通過：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一般授權的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95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9,791,6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895,800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劉振麒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蕭旭成先生及孟瑋琦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劉振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獨立性。劉振麒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劉振麒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劉振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當物色到適合的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開展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與該職位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訂明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以獲得批准。

董事會在考慮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從多方面檢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認為劉振麒先生在其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在會計、財務、法律及／或業務領域上提供寶貴的建議給本公司，從而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認為，在劉振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其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透過提供獨立意見、評論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彼有助董事會於年齡、性別及文化背景上變得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劉振麒先生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相信彼將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寫，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的相關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內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比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該等資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均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從購回股份之已繳資金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其股份之費用。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若須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該項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895,800港元，分為198,958,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895,8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之資金只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均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最高 交易價 港元	最低 交易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三月	0.70	0.46
四月	0.68	0.48
五月	0.61	0.50
六月	0.64	0.55
七月	0.80	0.51
八月	0.75	0.53
九月	0.69	0.60
十月	0.65	0.59
十一月	0.69	0.55
十二月	0.67	0.55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10	0.58
二月	1.09	0.7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0.7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cto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各自聯繫人實益擁有146,802,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Specto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聯繫人之股權由約73.79%增加至81.98%。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蕭旭成先生(「蕭先生」)**，61歲，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蕭先生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32年豐富經驗。蕭先生亦為本集團之營業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產品發展工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服務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i)固定薪金每年654,000港元；(ii)退休金計劃供款每年18,000港元；(iii)按彼之每月實際營業額0.4%計算之每月佣金及按彼之全年實際營業額0.1%計算之特別佣金(可按照本公司之佣金計劃不時註明而扣減及限制)；及(iv)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緊接上一年度之純利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蕭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孟瑋琦女士(「孟女士」)**，46歲，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獲傳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作為營銷主任，彼參與制訂市場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孟女士為孟振雄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顧迪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女兒。彼亦為另一執行董事孟韋怡女士之胞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孟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服務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i)固定薪金每年345,600港元；(ii)退休金計劃供款每年17,400港元；及(iii)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緊接上一年度之純利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孟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孟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劉振麟先生(「劉先生」)**，B.Sc., MBA, M.A.，72歲，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電器工程商會之永遠會長，以及亞洲太平洋電氣工事協會聯合會之前任會長及現任秘書長。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行政總監。彼在管理及工程方面積逾49年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3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及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服務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蕭先生、孟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的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恆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3-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蕭旭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孟璋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永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0樓2003-2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可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第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5.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的投票權利。
6.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